

证券代码：830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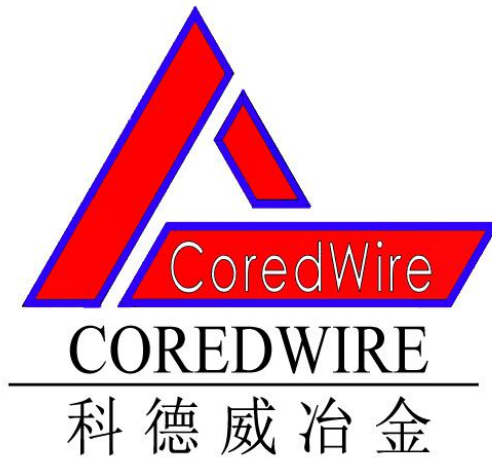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科德威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路 17 号）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九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一、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 二、公司授予本激励计划限定的激励对象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五、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六、本激励计划尚须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5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6
二、 股权激励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6
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6
四、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6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8
六、 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安排.....	9
七、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
八、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
九、 附则.....	11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科德威	指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	指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授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核心员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特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2、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3、风险自担：参与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4、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尊重过去的贡献者、激励现在的奋斗者。既要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又要对激励对象的行为规范作出要求，从而保障本计划目的的实现；

5、本激励计划采用的形式为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科德威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进行监督。

四、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方案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3、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锁定期内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领取薪酬。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的确定以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为准。若本方案中属于核心员工的激励对象在本方案实施前未获得股东大会决议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则该激励对象自动免除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权力与义务。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在任职期间由于行贿受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情形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6）其他董事会认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

（三）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

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付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2	刘建存	董事
3	李明权	子公司总经理（核心员工）

4	刘立强	监事、副总工程师
5	张国铁	副总工程师（核心员工）
6	刘长华	财务负责人
7	果玉洁	企管部长（核心员工）
8	殷利铭	包芯线部负责人（核心员工）
合计		

上述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表决通过，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 1、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直接获得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通过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进而通过该股份享有公司相应的权益。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152.76 万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分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股）	缴款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付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1,182,000	1,300,200.00	现金认购
2	刘建存	董事	27,300	30,030.00	现金认购
3	李明权	子公司总经理（核心员工）	181,800	199,980.00	现金认购
4	刘立强	监事、副总工程师	27,300	30,030.00	现金认购
5	张国铁	副总工程师（核心员工）	27,300	30,030.00	现金认购
6	刘长华	财务负责人	27,300	30,030.00	现金认购
7	果玉洁	企管部长（核心员工）	27,300	30,030.00	现金认购
8	殷利铭	包芯线部负责人（核心员工）	27,300	30,030.00	现金认购

合计	1,527,600	1,680,360.00	—
----	-----------	--------------	---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认购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 1.10 元/股。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9】21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79,359.0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70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

（五）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自行筹措资金认购激励股份，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回购安排

1、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全部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一年，新增股份为“一次增发、分批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或交易，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锁定期满后，发行对象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的，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安排

锁定期内，如乙方被解聘或自愿离职，甲方同意在乙方被解聘或自愿离职之日起 90 日内回购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进行注销，**回购价格为 1.10 元/股加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单利）**；如届时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七、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本公司具有对本方案的解释和执行权。
- 2、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获取股份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 3、本公司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如有)。
- 4、本公司应按照规定履行本方案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 5、公司确定本方案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职务、岗位的承诺。公司仍按照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 6、公司承诺参加激励定增对象有再次优先等比例参加定增等权利，除非本人放弃权利。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公司所聘用岗位或约定的服务内容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本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 2、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方案的规定，锁定或处置其所获授的标的。
- 3、本次参加激励定增对象有再次优先等比例参加定增的权利，除非本人放弃权利。
-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之上设定任何他项权利。
- 5、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合法资金。

6、激励对象因本方案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承担并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董事会制定并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2、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名单并表决通过，向全体员工公示核心员工名单，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名单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4、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相关议案；
- 5、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并完成相关股票发行备案、登记等事宜。

九、附则

- 1、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3、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修改，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